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黃張碧女申請新北市深坑區烏月段旺艸小段 51-2 地號等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3 樓 1322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基地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在案，其原始地形採 71 年航照圖是否符合請釐清。
2. 整地後地形線建議修順。
3. 現況坡度分析圖因測量範圍不足，導致坡度分析之交點數不正確。
4. 基地實測地形圖請再檢核釐清。
5. 給水幹線汙水幹線乙章，請補充詳細幹線在基地內與基地外連接的配置位置圖。

二、公共設施：

1. P3-2，圖 3-2 汙水處理設施對臭氣均未著墨，休閒農場有氣味就不好。
2. 報告書 P.4-19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北農輔字第 1050484933 號函，請檢附於附錄三。

三、地質條件：

1. 上次所提之中等潛勢土石流溪流，請繪出其與基地的關係圖，且先前之意見回覆似並未考慮土石流溪流的直進性與影響範圍。
2. 新店斷層與基地距離僅 200 公尺，因其非活動斷層，即謂對基地影響甚微，似過於武斷。
3. 此次增鑽了 AH 鑽孔，似未將此結果綜合研判，請補充入地質剖面（包含地下水位面）實驗分析等結果。
4. 簡化地層參數及地層分析結果，由 AH 鑽孔，應補充岩層資料內容。
5. 圖 2-1 區域地質圖，基地請調置於圖中間附近，並修正圖內容始於便於辨識研判。
6. 圖 2-2 基地岩性及工程地質圖，全部包括鄰近區域均為覆蓋層是否正確，請考量，另請補充基地地質圖。
7. 基礎地層承载力分析所使用的建技規則公式似非最新版本，請修正全部分析內容。
8. 依據鑽探報告，AH-1、AH-2、AH-3 等孔之柱狀圖其地質剖面含黏土成份頗高，然力學參數取  $C' = 0$ 、 $\phi' = 29^\circ$  又與其性質不相吻合，請說明檢討。
9. 圖 2-1、2-5、2-6，其圖例不清及基地位置之表示將圖例蓋住無法判別，請修正。
10. 鑽探報告結論 5、「...，其餘地區山崩潛感較低土地利用亦較高...。」其似與圖 2-5 山崩潛感圖、圖 2-6 土地利用潛力圖中顯示的不一致？

11. page4-13:依文內載述  $F1=988.45tf$ ，採  $F1=4.2 \times 47.5m$ ，請補充說明基腳長達 47.5m，是否可有效傳遞垂直荷重？
12. 基礎沉陷量分析檢討瞬時沉陷量，惟依鑽探報告顯示基礎下方存在黏性土層，請補充黏土壓密沉陷量分析。
13. 請補充檢討基礎差異沉陷分析。
14. page 審查 1-2:意見回覆 6、"建築物東北側靠邊坡的柱位下方基礎將改設置為基樁"，惟報告內並未檢附相關基樁配置圖說，請澄清。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地下水位劃設不合理，使用地層參數亦與鑽探報告書建議值不同，且更不保守，另請再分析南側的坡面。
2. 分析位置僅選取東北側邊坡，而未選取更危險的西南側邊坡，請加強。
3. 分析選用的參數  $C=10kpa$  與鑽探報告之  $C'=0$  不一致，請說明。
4. 未見回覆前次審查意見五-3:基地南北側邊坡穩定分析，請多補充。
5. 邊坡穩定分析所使用參數，與鑽探成果參數不一，請連前項意見重新檢核。
6. 請加提供既有懸臂式擋土牆上方設有加勁土壤擋土牆之穩定分析資料，並兩種均須進行加勁擋土牆細部分析設計(含加勁格網、加勁材、排水管)，並提供設計圖。

六、擋土設施：

1. 西南側於既有擋土牆上方加載回填加勁擋土牆，如剖面 C-C、D-D、E-E，然分析時僅於牆上加上  $1t/m^2$  之均佈載重，其施工中之活載都不只該重量，何況是加了 3-5 米的加勁牆?請加強分析其內、外穩定。
2. 現勘時發現地形較特殊複雜，四周懸臂式擋土牆加設加勁擋土牆、高度相當大，雖有結構分析，施工時發現狀況與推估不符時，得提送設計檢核。
3. 上次審查意見中既有擋土牆應增加本案施工後新增載重之分析結果，本次採用  $1t/m^2$ ，惟依據圖 4-11 等整地前後圖了解，後方加勁擋牆高約 3~4 米高，故建議仍依據實際狀況以等值超載重加以分析以確保安全。
4. 既有懸臂式擋土牆上方超載僅取  $1tf/m^2$ ，與實際 5 公尺加勁土壤擋土牆及房屋載重不符，請按實核算，並按規範要求應考量  $1/3$  牆高地下水位'，進行分析設計。另依該分析結果，牆筋有  $160@10cm$  及  $190@10cm$ ，惟圖號 6-6.1 配筋表最多僅為  $160@15cm$ ，是否不安全?請確認。又檢核資料似未見滑動檢核安全係數，請確認;附錄六請繪示各狀況之主被動土壓值。
5. 本案既有擋土牆安全檢核若已經公會鑑定程序，請於 P.4-19~4-20 文中針對鑑定結果作敘明，委託公會鑑定程序函暨核可函，請檢附於附錄三。
6. 附錄六、分析既有擋土牆之牆背載重並未考量上部高覆土壓力，請重新檢核。

七、監測系統：

1. 上次所提對土石流潛勢溪流佈設之監測系統回覆採傾斜盤、沉陷釘，似未對土石流

溪流發生機制與特性做瞭解，以上二裝置非可監測土石流。

2. 水位觀測井警戒值，由地質鑽探報告書地下水調查結果，只要稍有大雨，就達到警戒值，是否適當。
3. 監測系統圖請依照施工中及完工後之平面圖分別詳列配置。
4. 水位觀測設置在深回填土區，極易變形斷掉，觀測值假設可在檢討，避免敏感度過高。
5. 圖號 7-1: 傾度觀測管及水位觀測井請標註埋設深度。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1-4 現況坡度分析圖，序號 3、7、14 方格，由於測量不足，該方格之交點數是有疑慮的，另 P2-4 坡度陡峭分析中，坡度值有誤，亦須修正。
2. 請針對東南側土石流潛勢溪流對本基地的影響確實檢討。(從環境水系圖及環境地質圖中顯示，上游潛勢溪流流至基地東南側後急轉向南，故若產生土石流狀況，對基地東南側將產生巨大影響，故請加強檢討說明)
3. page4-10:1-1' 剖面及 2-2' 剖面圖上，山溝邊緣有懸吊之整地地面線，應為筆誤，請澄清修正。
4. 基地南側有一土石流中等潛勢溪流，應加強安全評估之說明。依據水土保持局網站之相關套繪圖顯示該溪流非位於基地北側而似位於基地南側，因此仍請確認清楚並交代安全性。
5. 4-16~4-18 頁之計算沉陷量多達 5.63~6.99cm，但小於法規容許值 20cm，請說明該容許值之來源依據，並計算其角變量，是否符合規定要求。
6. 滯洪沉沙池以簡支梁設計，與實際行為不符，尤其底版受力更複雜，請以池槽行為進行分析設計，並提供配筋圖。
7. 請提供建築物東北側靠邊坡的柱位下方基樁分析設計資料，並檢核該處差異沉陷及角變量。
8. 查核表專章提審項目，請確實勾選並敘明。
9. 坵塊圖原始地形認定年份，目前採用 71 年歷史航照圖，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台灣北區區域計畫發布時間 70 年 2 月，請確認採用之年份版本，倘無法取得圖資，應有相關單位函文說明無圖資。
10. 破口位置確認，是否只有車道位置擋土牆申請破口。
11. 4-2 全區配置圖與一層平面圖，建物規劃內容不一致，請確認採用一致的版本。
12. 專章檢討說明請再加強敘明理由及未來維護方式，補建築師簽證剖面圖請標明免退縮位置、維護距離標示。
13. 免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目前簽證說明高差超過 1.5 公尺，未來養工處同意破口後，

勢必會修坡內外順平，是否有機會設置人行步道請再說明，另相關說明請補建築師簽證。

14. 建築線基地內現有道路及排水溝加蓋，現況圖圖例請將圖說及文字套繪於一層平面圖或全區配置圖。
15. 前次審查意見，有關請確認坡審申請內容與休閒農場籌設許可經營計畫書之差異，回覆正在辦理變更作業，提醒依據籌設許可函，未報經同意不得變更，農委會函釋說明需於申請雜項執照前送主管機關核定，請留意先後順序。
16. 水保計畫 108 年 7 月 4 日核定、109 年 2 月 21 日有辦理水保設施調整備查，請檢附農業局確認調整後之圖說標示變更調整內容，供參照。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為提升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品質及加速辦理進度，本局前以 108 年 5 月 2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989653 號函周知，坡審案件正式送審審查次數達 2 次未通過者，本局將予以駁回。查本案前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審查會議及本次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仍未通過，爰本案坡審予以駁回，後續請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評估報告，及將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並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重新申請審查。

**散會（以下空白）**